

國立中央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碩士班以 1 至 4 年為限，博士班以 2 至 7 年為限。以學位~~在職生~~身分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101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pdc.adm.ncu.edu.tw/rule/rule101/rull101_index.html)。畢業條件及應修習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

貳、報考資格：

一、一般研究生

(一)報考碩士學位：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詳見拾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3. 符合教育部或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報考博士學位：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拾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博士學位者。
3. 符合教育部或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三)除上述報考資格，各系所於簡章分則(詳見伍、招生系所)中另訂有「其他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二、在職研究生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公、私立學校教師，**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102年8月31日止)**。惟各系所另行提高在職生工作年資者，依其規定。
- (二)報考在職生組需於報考時繳交在職證明。
- (三)報考在職生組者是否需與各系所組碩、博士班性質相同之工作年資或經歷，依各系所規定。
- (四)報考在職生組者，務必填具「資格不符變更同意書」(報考土木系博士班不分組在職生者不須繳交，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亦不得更改為一般生報考)，連同報名表件寄回。如經審核不符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收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為辦理依據。未寄回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方式處理。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exam.ncu.edu.tw>)，請詳閱簡章 P. 2。
- 二、繳費期限：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30 止。
- 三、報名系統開放：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8:0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四、報名收件：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8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五、報名費：

(一)一般考生：

1. 依報考系所(組)數，每一所碩士班 1,300 元，博士班 2,500 元。(複試不另收費)
2. 繳款帳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考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報考多系所(每系所限報 1 組)，僅需取得一組繳款帳號(繳費方式請詳閱 P. 3)。

※考生逾期未完成繳費或報名費不足而延誤報名，考生自行負責，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二)低收入戶考生：

1. 限優待報考一系所，報考第二所以上不予減免。
2. 低收入戶考生需於報名期間先至網路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僅取得帳號切勿繳費)，並將下列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3-4223474)審查，凡未依規定繳交證明文件，或所繳交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 (1)「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並填寫)。
 - (2)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然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六、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分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兩類，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但兩類資料請勿一起裝訂。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第(四)與(五)項僅報考在職生組需繳交。

報名資料		說 明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一)報名表	1.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以A4大小白紙直式列印，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 2. 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數位照片檔」或於報名表上牢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 (1)若採用「數位相片檔」，請注意下列規則： A. 請先【上傳個人照片】再列印報名表。 B. 傳輸之數位照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請補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張。 (2)若採用二吋相片需使用光面相紙印製，照片後請書寫姓名及報考系所，並貼牢於報名表上。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牢貼於報名表上。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位證書影印本。 2.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請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黏貼於報名表上)， <u>101上註冊章</u> 是否清晰可辨)， <u>畢業年月為102年6月</u> 。 (1)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另檢附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2)學生證若為IC卡者，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註冊組蓋印，並註記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註冊。如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者，請繳交學校出具之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報考**碩士班**者（下列請擇一繳交）：

- A.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B.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 C.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等影本。
- D.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E. 符合該標準第三條第六款資格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正本。

(2)報考**博士班**者：

- A. 報名前需先經報考系所審查認定，符合資格者始得報考。
- B. 請於**101年10月2日前**，掛號寄繳下列資料至您所報考的系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理，截止日當天請以限掛郵寄）。
 - (A)「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B)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 (C)下列請擇一繳交：
 - a.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一、二款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 b.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三款資格者，繳交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正本。
 - c.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四款資格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 d. 符合該標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繳交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及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之工作證明正本。
- C. 系所將於**101年10月9日前**回寄「審查結果」通知考生，通過審查考生，請附上通過審查結果辦理報名事宜。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請繳交下列文件：

- A.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B.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2)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參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網址：<http://www.boca.gov.tw/content?mp=1&CuItem=2295>）

(3)如系所規定持國外學歷須先送審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填妥「國立中央大學國外學歷系所審查認定申請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並檢附成績證件等資料，於**101年10月2日前**掛號寄報考系所。
- B. 系所將於**101年10月9日前**回寄「審查結果」通知考生，通過審查考生，請附上通過審查結果辦理報名事宜。

	<p>5.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另若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上述第4點辦理。</p>
<p>(三) 歷年 成績 單正 本</p>	<p>1. 報考碩士班： (1) 歷年成績單須列出全班人數、班排名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如無請另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人數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如無班排名者，可提供系排名，並於證明上加註「無法提供班排名」，且須有註冊組核章。 (3) 應屆畢業生之歷年總成績排名應包含101學年度前在校各學期之成績，轉學生則計算轉學後在校各學期之成績。畢業生應持附畢業總成績暨排名之文件。 (4) 持碩士學歷報考博士班者，如無法提供任何名次證明，須於證明上加註「無法提供名次」，並有註冊組核章。 (5) 二年制技術學院及轉學生另需繳交專科學校或轉(入)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6) 如各系所於報考資格有成績之限制，以所持報考學歷之歷年總成績達成與否為判斷依據，轉學生則以轉(入)學後之歷年總成績為標準。</p> <p>2. 報考博士班：依各系所規定繳交，詳見各系所篇幅。</p>
<p>(四) 在職 證明 書正 本</p>	<p>※僅報考在職生組需繳交</p> <p>1. 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任職證明書(必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含服務機關名稱的人力資源單位印信)</p> <p>2. 在職證明書的內容須包含①姓名②出生年月日③服務機關名稱④服務部門⑤職稱⑥年資起迄。</p> <p>3. 如需使用在職證明書參考格式請至本校招生組網站下載：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p> <p>4.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欲報考系所規定之年資者，須另附合計達系所規定工作年資之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之資料(如離職證明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p>
<p>(五) 資格 不符 變更 同意 書正 本</p>	<p>※僅報考在職生組需繳交</p> <p>1. 同意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報考土木系博士班不分組在職生者不須繳交，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亦不得更改為一般生報考，將以退費處理)，請於報考時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p> <p>2. 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而符合同系所組招生之一般生資格時，將以此作為是否轉為一般生辦理依據(土木系博士班不分組在職生除外)。未寄回者本同意書者，一律以退費處理。</p>
<p>書面 審查 資料</p>	<p>(一) 請依各系所規定繳交，書面資料系所有另定繳交日期及收件單位者從其規定，詳見各系所篇幅。</p> <p>(二) 推薦函須由推薦者密封後，交予考生連同報名資料寄繳(各所自有規定者除外)或逕寄各系所(如系所有規定逕寄者，請至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推薦函信封封面」使用，如無規定者，可不使用)。</p> <p>(三) 書面審查資料採線上審查系所： 1. 英美語文學系：所有書面審查資料(含推薦函)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詳請參閱 http://english.ncu.edu.tw/application。 2. 資訊工程系：詳請參閱本簡章(P.45)及該系「線上資料上傳」系統網址： https://www.csie.ncu.edu.tw/applicant/。</p>

(四) 系所自訂表格如下表：

序號	系 所	碩士班	博士班
1.	法國語文學系	研究計畫書	
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成績核算表	
3.	機械工程學系	成績自填表、推薦函	推薦函
4.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碩士班	專長履歷自填表、推薦函	
5.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博士班		推薦函
6.	能源工程研究所	成績自填表、推薦函	推薦函
7.	環境工程研究所	推薦函	
8.	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推薦函
9.	企業管理學系	考生基本資料表	考生基本資料表
10.	資訊管理學系	自傳表、簡介表	自傳表、簡介表
11.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個人資料表	
12.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甄試考生基本資料表	
13.	電機工程學系	合著人證明	無
14.	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	自傳表、簡介表	
15.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	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	
16.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客家語文碩士班	報考碩士班甄試專用個人資料表	

上表中的表格可由各系所網頁下載，網址詳見伍、招生系所

七、郵寄報名資料：

- (一) 上述報名資料請依序裝入信封，並自備B4大小信封，且務必於信封袋上黏貼「102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報名信封封面」（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列印或至網路簡章公告處下載）。
- (二) 報名資料請於101年10月18日前以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10月18日寄件者，請務必以「限時掛號」郵寄。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請改以包裹郵寄資料，並請務必於郵寄包裹上黏貼「102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報名信封封面」，方便本校收件時辨識。
- (三) 欲自行送件者，可於101年10月12日至10月18日（限上班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
- (四) 若報考多所，資料務請分開裝寄，請勿將多所資料裝入同一個信封中，未依規定辦理，致影響權益者，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料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概考生自行負責。報名資料郵寄前請再次確認，一經繳交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及抽換。
- (五) 報名信件寄出後，系所個別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若需補交者，請以掛號逕寄報考的研究所，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報考102研究所甄試補件、考生姓名、報考系所及欲補交之資料。

肆、注意事項：

- 一、同一系所限報考一組，可報考本校多系所，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就讀，否則取消本校所有甄試錄取資格。已報到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具「國立中央大學102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並寄回本校原報到系所。

- 二、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若經發現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及「網路報名資料核對無誤點選【同意/儲存】完成」並「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表及相關報名資料以掛號寄至（國內郵戳為憑）或送達本校招生組」。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考生網路報名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報考系所如有選考科目者，應於網路報名時選填清楚，經選定後不得要求更改。**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的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還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七、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60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 八、本校部分系所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 九、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本校102學年度計有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及客家語文研究所申請系所整併，現正報教育部核定中，本簡章先以系所整併後之系所名稱公告，確切系所名稱將以教育部核定為主。

國立中央大學網路版招生簡章

不得複製販售